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公告

# 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開的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派發年度股息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選舉董事長 選舉監事會主席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4 日的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B1 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慶萍女士主持，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本行在任董事 10 人，8 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朱皋鳴董事、陳麗華董事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48,934,796,573 股（其中 A 股 34,052,633,596 股，H 股 14,882,162,977 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本行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20 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8,561,810,470 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78.802433%，出席了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其中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5 名，合共持有 7,420,543,107 股本行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15.164144%；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15 名，合共持有 31,141,267,363 股本行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63.638289%。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董事會 2017 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8,555,441,163 (99.9834829%)	4,507 (0.0000117%)	6,364,800 (0.0165054%)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監事會 2017 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8,555,441,163 (99.9834829%)	4,507 (0.0000117%)	6,364,800 (0.0165054%)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關於《中信銀行 2017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38,555,441,163 (99.9834829%)	4,507 (0.0000117%)	6,364,800 (0.0165054%)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關於中信銀行 2017 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38,555,441,163 (99.9834829%)	4,507 (0.0000117%)	6,364,800 (0.0165054%)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關於中信銀行 2018 年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38,558,804,763 (99.9922055%)	4,507 (0.0000117%)	3,001,200 (0.0077828%)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關於中信銀行 2017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8,559,000,763 (99.9927138%)	4,507 (0.0000117%)	2,805,200 (0.0072745%)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關於聘用 2018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費用的議案	38,463,095,634 (99.7440088%)	95,909,636 (0.2487166%)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38,558,804,763 (99.9922055%)	4,507 (0.0000117%)	3,001,200 (0.0077828%)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關於《中信銀行 2018-2020 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38,558,804,763 (99.9922055%)	4,507 (0.0000117%)	3,001,200 (0.0077828%)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	關於《中信銀行 2018-2020 年中期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38,558,804,763 (99.9922055%)	4,507 (0.0000117%)	3,001,200 (0.0077828%)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關於《中信銀行 2017 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議案	38,555,441,163 (99.9834829%)	4,507 (0.0000117%)	6,364,800 (0.0165054%)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關於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2.1	選舉李慶萍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8,009,851,572 (98.5686385%)	549,153,698 (1.4240869%)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2	選舉孫德順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8,492,613,262 (99.8205551%)	66,392,008 (0.1721704%)	2,805,200 (0.0072745%)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3	選舉朱皋鳴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8,474,698,154 (99.7740969%)	84,307,116 (0.2186285%)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4	選舉曹國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8,474,698,154 (99.7740969%)	84,307,116 (0.2186285%)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5	選舉黃芳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8,474,698,154 (99.7740969%)	84,307,116 (0.2186285%)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6	選舉萬里明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7,158,545,056 (96.3609971%)	1,400,460,214 (3.6317284%)	2,805,200 (0.0072745%)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7	選舉何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8,553,679,763 (99.9789151%)	5,325,507 (0.0138103%)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8	選舉陳麗華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8,553,679,763 (99.9789151%)	5,325,507 (0.0138103%)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9	選舉錢軍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8,554,275,763 (99.9804607%)	4,729,507 (0.0122647%)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10	選舉殷立基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38,554,275,763 (99.9804607%)	4,729,507 (0.0122647%)	2,805,200 (0.0072746%)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	38,558,804,763 (99.9922055%)	4,507 (0.0000117%)	3,001,200 (0.0077828%)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關於選舉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4.1	選舉鄧長清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8,558,989,155 (99.9926837%)	16,115 (0.0000418%)	2,805,200 (0.0072745%)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2	選舉王秀紅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8,558,989,155 (99.9926837%)	16,115 (0.0000418%)	2,805,200 (0.0072745%)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3	選舉賈祥森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8,558,989,155 (99.9926837%)	16,115 (0.0000418%)	2,805,200 (0.0072745%)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4	選舉鄭偉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38,558,989,155 (99.9926837%)	16,115 (0.0000418%)	2,805,200 (0.0072745%)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5.	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	38,557,980,713 (99.9900685%)	828,557 (0.0021486%)	3,001,200 (0.0077829%)	38,561,810,470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現金分紅分段表決情況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東	28,938,928,2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東	2,147,46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東	54,869,430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其中: 市值 50 萬以下普通股股東	14,577,706	99.9993	100	0.0007	0	0.0000
市值 50 萬以上普通股股東	40,291,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棄權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6	關於中信銀行 2017 年	2,202,338,969	99.999995	100	0.000005	0	0.000000

	度利潤分配 方案的議案						
7	關於聘用 2018 年度會 計師事務所 及其費用的 議案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2.1	選舉李慶萍 女士為第五 屆董事會執 行董事	2, 199, 421, 469	99. 867523	2, 917, 600	0. 132477	0	0. 000000
12.2	選舉孫德順 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執 行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2.3	選舉朱皋鳴 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非 執行董事	2, 199, 585, 469	99. 874969	2, 753, 600	0. 125031	0	0. 000000
12.4	選舉曹國強 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非 執行董事	2, 199, 585, 469	99. 874969	2, 753, 600	0. 125031	0	0. 000000
12.5	選舉黃芳女 士為第五屆 董事會非執 行董事	2, 199, 585, 469	99. 874969	2, 753, 600	0. 125031	0	0. 000000
12.6	選舉萬里明 先生為第五 屆董事會非 執行董事	2, 189, 901, 301	99. 435247	12, 437, 768	0. 564753	0	0. 000000
12.7	選舉何操先 生為第五屆 董事會獨立 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2.8	選舉陳麗華 女士為第五 屆董事會獨 立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2.9	選舉錢軍先 生為第五屆 董事會獨立 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2.10	選舉殷立基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3	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4.1	選舉鄧長清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4.2	選舉王秀紅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4.3	選舉賈祥森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4.4	選舉鄭偉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2, 202, 338, 969	99. 999995	100	0. 000005	0	0. 000000
15.	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的議案	2, 201, 514, 919	99. 962578	824, 150	0. 037422	0	0. 000000

## 派發年度股息

經本行股東於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本行確定 2017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根據本行章程，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17 年度本行可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 391.96 億元。本行擬定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向 H 股股東派發 2017 年年度股息。

2017 年度利潤分配方式建議如下：

(一) 按照 2017 年度本行淨利潤的 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 39.20 億元。

(二) 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三) 不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維護本行可持續發展以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等多方面因素，本行擬分派 2017 年度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 127.72 億元，佔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 30.01%。以 A 股和 H 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 10 股現金分紅 2.61 元人民幣（稅前），以人民幣計值和宣布，以人民幣向 A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 H 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一週（包括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港幣 1.00 元=人民幣 0.813148 元），即每 10 股現金股息為港幣 3.20975 元。

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分配後，剩餘未分配利潤轉入下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繼續用於補充資本，支持本行發展戰略實施，增強抵禦風險能力，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2017 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67%（合併口徑），預計 2018 年度將保持一定的回報貢獻水平。

H 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均有權獲派 2017 年度股息。H 股持有人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年度股息，而尚未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於香港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的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

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香港 H 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向於 201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名列本行 H 股股東名冊之 H 股股東支付年度股息。本行擬定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向 H 股股東派發 2017 年年度股息。有關派發 A 股現金股息的詳細資料，請參照本行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佈的公告。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 2008 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本行向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利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 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 年第 60 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



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H 股個人股東從本行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行 H 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行將以股息派發基準日當日的本行 H 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 H 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 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代扣代繳 10%的個人所得稅；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 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暫按 10%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 10%但低於 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 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行將代扣代繳 20%的個人所得稅。

### 代扣港股通 H 股股東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 H 股股票，根據本行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投資者。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 H 股股票，根據本行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行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投資者。

港股通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息派發基準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 H 股股東一致。

###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義持有人帳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 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 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本行，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

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 A 股股東一致。

如本行 H 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 H 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 律師見證

2017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現場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會議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人士的簡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 選舉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選舉李慶萍女士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長。李慶萍女士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就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

李慶萍女士的簡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 選舉監事會主席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選舉劉成先生擔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劉成先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就任本行第五屆監事會主席。

劉成先生的簡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行日期為 5 月 24 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